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该方案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4、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